

# 安庆市人民政府

宜政秘〔2023〕92号

##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十届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是全市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荣誉，也是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、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有力抓手。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引导和带动各行各业创新质量管理、提升质量水平，更深层次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、模式和方法，传播先进质量理念，推动形成政府重视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社会崇尚质量、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，培育一批力促质量创新、勇攀质量高峰的领军企业，打造一批全国知名、全省先进的安庆品牌。根据《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宜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和第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、安徽百世佳包装有限公司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组织“第十届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”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各奖励人民币30万元；授予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建材浚鑫（桐城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

公司、望江县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组织“第十届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”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持续创新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行各业和各类组织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，强化质量攻关、质量创新，进一步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营造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我市总体质量水平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安庆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，中央、省驻宜各单位。